

拍卖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
以提供公共电讯服务

资讯备忘录

A. 行政摘要

A.1 引言

A.1.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发出公告，行使根据《电讯条例》第 32I 条、相关规例获授予的权力和所有其他相关权力，指明拍卖和缴付频谱使用费的条款及条件。本备忘录载列有关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于厘定该公告内指明的频带所适用频谱使用费的拍卖详情。有关频带是编配和指配予提供公共电讯服务之用。读者应留意：

- (a) 在 900 兆赫频带内有 50 兆赫的频谱（即 890–915 兆赫与 935–960 兆赫成对频谱）及在 1800 兆赫频带内有 150 兆赫的频谱（即 1710–1785 兆赫与 1805–1880 兆赫成对频谱）可供指配或重新指配；
- (b) 除在 1800 兆赫频带内的 80 兆赫频谱将以行政指配模式指配予现有频谱受配者外，余下 120 兆赫的频谱（即在 900 兆赫频带内的 50 兆赫频谱及在 1800 兆赫频带内的 70 兆赫频谱）将可供拍卖；

- (c) 可供拍卖的频谱会分为九段频带（即 A1、A2 和 A3（每段频带的频宽为 2 x 10 兆赫），以及 A4、B1、B2、B3、B4 和 B5（每段频带的频宽为 2 x 5 兆赫））；
- (d) 拍卖将以同时多轮增价方式进行，即所有频带将会同时拍卖，每段频带的价格则会在多个轮次中各自独立调整；
- (e) 使用频带须缴付频谱使用费，金额将通过拍卖厘定，并可以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
- (f)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于宪报公告在指配期内指定频谱使用费的最低款额（即最低费用）为每兆赫港币三千八百万元；
- (g) 在申请参与拍卖时，每名竞投人必须支付按金，并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和竞投人符合规定证明书；
- (h) 指配予每名竞投人或每组有关连的竞投人的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总数量受频谱上限规限，不得超过 90 兆赫（以及可获指配予 900 兆赫频带内的频谱数量亦受分项上限规限，不得超过 20 兆赫）。竞投人或一组有关连的竞投人在拍卖中最多可取得的频谱数量将视乎其是否现有受配者或是否与现有受配者有关连；
- (i) 若只有一名合资格竞投人，便无须展开竞投阶段。该唯一竞投人将成为其选择使用的频带（须受频谱上限规限）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频谱使用费则为有关频带的最低费用；

- (j) 若有多于一名合资格竞投人，便会展开竞投阶段。频带的暂定成功竞投人为在竞投阶段结束时，就该频带持有当前最高出价的竞投人，该频带的频谱使用费款额为当前最高出价款额；
- (k) 每条频带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 60 个营业日内提交信用状，以保证支付频谱使用费；
- (l) 相关成功竞投人须交付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行提供网络及服务的规定；
- (m) 在拍卖中指配的频带 A4 只限于指定区域以外的地区；
- (n) 频带指配及牌照的有效期为 15 年。在有关频带指配期届满时，有关频带受配者不应对频带指配期获得续期，或对频带指配期获得续期的优先权，存有任何合理期望；
- (o) 持牌人将获准使用有关频带提供公共流动电讯服务，和在通讯局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发布的《香港频率划分表》所订明的频率划分给予批准的情况下，可获准额外使用有关频带提供公共固定服务；
- (p) 相关持牌人须遵从牌照内就每项获准提供的服务所指明的提供网络及服务规定；
- (q) 持牌人须按通讯局指示，自费实施和便利推行固定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又称「营办商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和流动电话号码可携服务。持牌人可选择自愿性自费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并须遵守有关规管

提供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的指导原则，以及在正式推行服务前向通讯局提交有关建议，以获取其事先批准；

- (r) 持牌人在提供公共流动电讯服务方面，不受任何特定技术标准规限，惟采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获广泛认可的国际标准；以及
- (s) 持牌人无须受任何开放网络接达的牌照责任规限。

A.1.1.2 本备忘录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项的详情。拍卖规则概述于 D 部，有兴趣人士应参阅随附于本备忘录附件 B 的公告以了解详情。本备忘录使用的名称和用语，与公告（见附件 B）和本备忘录词汇（见附件 E）内的名称和用语的意义相同；若有任何差异，概以公告为准。